

收日期112年10月12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470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20192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經濟部函、附件2-經濟部令、附件3-振興貸款修正規定、附件4-振興貸款總說明、附件5-轉型貸款修正規定、附件6-轉型貸款總說明)(附件3-振興貸款修正規定_112D2038823-01.odt、附件4-振興貸款總說明_112D2038824-01.pdf、附件2-經濟部令_112D2038825-01.pdf、附件1-經濟部函_112D2038826-01.PDF、附件5-轉型貸款修正規定_112D2038827-01.odt、附件6-轉型貸款總說明_112D2038828-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2點、第12點、第13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4日路運綜字第112012828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10/12
09:46:17
文
章

擬掛網周知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明璇
電話：02-23680816#288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mhwu2@sme.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254000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令pdf檔.pdf、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odt、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新).odt)



主旨：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2點、第12點、第13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2點、第12點、第13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經濟部綜合規劃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秘書處、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資訊處、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政風處、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裝



訂

線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請轉知各農漁會)(均含附件)

2023/09/28
10:42:03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254000970號



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針對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疫後時期營運困難、疫情期間停業再出發之中小型事業，提供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優惠措施，協助其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爰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另考量國內中小企業於疫後時期亟需資金活水振興營運，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後將不做利息補貼，原貸款申請持續受理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貸款額度依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依序占用(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刪除停止受理之規定與調整動撥期限。(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企業處。</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p>
<p>六、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第一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 (二)第二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 如以前項貸款額度借新還舊，限償還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申辦本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並經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 <u>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u>貸款額度依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依序占用。 第一項之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p>	<p>六、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第一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 (二)第二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 如以前項貸款額度借新還舊，限償還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申辦本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並經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 貸款額度依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依序占用。 第一項之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考量中小企業對本項專案貸款需求孔急，導致利息補貼預算即將用罄，爰將第三項修正為「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貸款額度依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依序占用。</p>
<p>十二、本貸款之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於受</p>	<p>十二、本貸款之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於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中小企業對本項專案貸款需求孔急，導致利息補貼預算即</p>

理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時，應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四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並完成第一筆動撥者額度失效。

(二)第一類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第二類貸款額度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二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

(三)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四)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

理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時，應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四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並完成第一筆動撥者額度失效。

(二)第一類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第二類貸款額度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二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

(三)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四)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

將用罄，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新增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之規定。

<p>經理銀行訂定之。 前項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付；<u>其利息補貼預算用罄，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u></p>	<p>經理銀行訂定之。 前項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付。</p>	
<p>十三、<u>申貸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應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非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應於核准後三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並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u></p>	<p>十三、<u>申請貸款、動撥貸款及停止受理之期限如下：</u> <u>(一)申貸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u> <u>(二)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或已屆前款申請期限，停止受理貸款申請。</u></p>	<p>一、考量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後，將不做利息補貼，貸款申請仍持續受理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故刪除序文及現行第二款停止受理之規定。 二、現行第一款修正移列為本點。考量本項專案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即將用罄，爰修正「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應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及非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應於核准後「三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p>

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針對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疫後時期營運困難、疫情期間停業再出發之中小型事業，提供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優惠措施，協助其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爰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另考量國內中小企業於疫後時期亟需資金活水振興營運，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後將不做利息補貼，貸款申請仍持續受理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三、刪除停止受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企業處。</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p>
<p>十二、本貸款之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承貸金融機構於受理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時，應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者額度失效。</p> <p>(二)每一申貸企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p> <p>(三)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十二、本貸款之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承貸金融機構於受理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時，應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者額度失效。</p> <p>(二)每一申貸企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p> <p>(三)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中小企業對本項專案貸款需求孔急，導致利息補貼預算即將用罄，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新增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之規定。</p>

<p>(四)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前項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付；其利息補貼預算用罄，<u>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u> 	<p>(四)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前項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付。 	
<p>十三、申貸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准後三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p>	<p>十三、<u>申請貸款、動撥貸款及停止受理之期限如下：</u></p> <p>(一)申貸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准後三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p> <p>(二)<u>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或已屆前款申請期限，停止受理貸款申請。</u></p>	<p>考量本項專案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後，將不做利息補貼，惟仍持續受理貸款申請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故刪除序文及現行第二款停止受理之規定，現行第一款移列為本點。</p>